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上字第681號

上訴人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被上訴人 信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錫銓
被上訴人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義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15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均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7年5月28日向被上訴人採購動力底盤系統，第1批30套原訂同年12月24日前交貨，因上訴人提供之藍圖規格有誤，需重新採購費時約23-25天，且被上訴人須待上訴人函覆釐清後，始得重新採購料件，此非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履約期限應再延展25日，是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5日交貨，並未逾期，上訴人不得自價金扣罰逾期違約金新臺幣1075萬8000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如數給付價金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關此部分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謝 說 容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 日

